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北斗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北鎮清字第1110005474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所告發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公示送達一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受送達人：李○芸(出生年月日：66/07/27、身分證號：U221114***)。
- 二、本公示送達公告張貼之日起，經20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上開文書因應受送達人遷移不明及應送達地址無人領取，致無法投遞送達，該文書暫存本所，應受送達人可隨時前來領取，惟公告期滿未向本所領取，以送達論，並依法裁處。
- 四、領取地址：彰化縣北斗鎮西德里公所街2號(北斗清潔隊)，電話8884166分機383專線。

代理鎮長邱錦模